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527號

原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玲敏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